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
政府總部



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香港下亞厘畢道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CMAB F19/15
來函檔號 Your Ref.: CB2/PL/CA

電話 Tel: 2810 2852
圖文傳真 Fax: 2840 1976

香港中區
昃臣道八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周封美君女士)

周女士：

政制事務委員會：政治委任制度

你在11月3日的來函，夾附湯家驊議員發給事務委員會主席的信件，已經收悉。

政府在2007年10月17日發表的《進一步發展政治委任制度報告書》，已經表明新增的政治委任職位（包括副局長）可以由來自政黨、學術界、專業界別、商界、公務員和其他背景的人士出任，從而提供更多元化和廣泛的參政機會。《報告書》亦表明，具有公務員背景的人士是出任新增政治委任職位人選的一個來源，惟他們必須脫離公務員體系後才接受委任。因此，委任具公務員背景的人士出任副局長，並沒有偏離政治委任制度的構思。

政府在2008年委任的副局長，已涵蓋很多不同背景的人士，包括學者、以及具傳媒和政黨背景的人士。今次委任的兩位副局長，具公務員背景，我們相信可以豐富副局長團隊整體的經驗，令他們的背景更為多元化。政府委任這兩位副局長，都是基於「用人唯才」的原則。

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

(潘偉榮



代行)

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